#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8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普通高中綜合課程實施綱要修訂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為加強課外活動，提高研究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陶身心，樹立良好校風起見，特訂定本要點。

三、凡在本校登記合格之社團，始可展開各項活動。

四、本校學生發起成立社團時應依下列步驟辦理之：

(一)由學生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成立後為當然社員)，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提出

申請並以書面申述理由報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二)經核准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

(三)指導老師

1.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老師一人負責。

2.校外指導老師需經本校先行查閱，確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始得聘任。

(四)辦理發起人集會申請手續，擇期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並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

及其他幹部。

(五)社團成立後應於一週內檢同組織章程，社團幹部名冊、會議紀錄陳報學務處核備並於

新學年度開始活動。

五、學生社團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岡山高級中學」)。

(二)宗旨。

(三)社址(必須設於本校內)。

(四)社員資格。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組織與職掌。

(七)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八)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之任期。

(九)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

(十)最高權利機構及各項會議。

(十一)經費。

(十二)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六、新籌組之社團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不核准設立，如其籌組之性質內容與現有之社團重複者得酌情予以合併。

七、每一學生在同一學期內不得擔任兩個社團之負責人或兩個社團之社員。

八、各社團徵求新社員宣導，應於選社開始前後兩週內辦理；任務性社團得由指導老師指定學生參加該社團。

九、學生社團之經費應自籌，為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結束後一周內須繳回收支概算表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收取社費並且於每學期末社團活動公佈收支，未經學校許可不得向學校或校外募捐及接受校外人士之經費補助。

十、各社團經選社過程(另行公布)組成社員，學務處繕造社員名冊兩份，一份存各社團一份存學務處，各社團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至多不得高於四十五人，任務性社團則不在此限。

十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實施結束後將全學期工作計劃記載於活動記錄簿，記錄簿於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隔週星期一午休前陳報學務處核閱。

十二、各社團舉辦各項校內集會或活動時，事前必須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未經學務處核准前不得作任何活動，並請社團老師或該集會(活動)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十三、各社團不得擅自在校外自行集會或舉辦其他各項活動，如須辦理校外活動，應請師長率領，並於三週前報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重大活動須提請行政會議通過，方准舉行。

十四、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講演或擔任教師顧問時須於事前呈報學務處核准之。

十五、各社團開會或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於兩週前先報請學務處商請有關單位同意，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借用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六、團編印各種報刊雜誌，事前應徵得學務處同意，並將稿件送請學務處核閱。

十七、依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計畫，各社團皆須進行「社團評鑑」。

十八、各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改組或解散之。

(一)有干涉學校行政或不軌行動者。

(二)假藉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未經核准擅在校外集會者。

(四)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五)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六)其他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

十九、社團如有違章越軌之行動除由學校嚴令改組或解散外，並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團員以相當之懲處。

二十、學生各社團所自訂之章則與本要點抵觸者無效。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